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謝淑莉

相 對 人 陳思岑

楊建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